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公司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逸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 2019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